

新華時事叢刊

捷克斯洛伐克
的學校改革



新華書店發行

捷斯克洛伐克的學校改革

陳 理 昂 譯

• 新華時事叢刊 •

捷斯克洛伐的學校改革

譯者 陳 昂

發行者 新華書店

上海四川北路新鄉路一號

印刷者 新華印刷廠

上海河南北路五九號

0277

目 錄

教育、科學與藝術部部长涅耶德利的講演	一
教育統一原則法(教育法)	四
捷克斯洛伐克的新教育法	六
附註	六
譯後記	四〇

教育、科學與藝術部部長涅耶德利的講演

——一九四八年四月廿一日發表於捷克斯洛伐克議會（立憲國民議會）

可敬的議會，各位女士先生們！

我今天向議會演說，心中特別興奮而且充分意識到這個時機所具有之歷史意義。在工作、首先是致力於我國教育幾達五十年的長期工作之後，我很榮幸；能够由理論走到實踐，而且向你們提出文化法，我們基本的教育法。有人說的很對，我們這已是第三次着手重大的、有關我們國家構成的立憲法案。在經濟方面，我們已經有了工業國有化法，在社會方面，已有了國民保險法，而今天我們則來着手文化方面的類似措施，關乎我們青年、同樣也是關乎我們所有人民的教育基礎的法律。

我們的教育一貫都是我們所以自豪的東西，而且同時也是我們的偉大武器。然而我們曾經缺乏我們教育的真正發展所必需的基礎；我們曾經沒有制度，沒有法律基礎。此外，我們的教育在教學上，而尤其是在社會意義上，也是落後於時代的。我們在許多方面都絲毫沒有進展。我們的教師灌注着最偉大而最崇高的意向。從我對他們的一切巨大及肯定的經驗中，我敢在此公開地說，我們教師或許是歐洲最優良的。但是他們的道路上曾經有着如此多的障礙，以至他們都未能再有進展。我們過去沒有法律基礎。我們有的可謂是從瑪利亞·捷列薩時代到十九世紀末的各種零碎不全的法律、法規等等。我們有某些學校，譬如說幼稚園，曾經絲毫都沒有法律基礎。就這些學校來說，我們會不得不間接使用其他法律，以獲取建立幼稚園的可能性。尤有進者，各種專門學校一般曾經絕

對沒有法律基礎。

然而同時我們也曾有過一些卓越的工作者，並且我今天不能不提某些人的名字，特別是林得涅爾(一)佛蘭蒂寧克·德爾丁納(二)、奧塔爾卡·卡德涅爾(三)及其兄弟鮑胡斯拉夫(四)等人，他們曾培養出一批傑出的工作幹部——曾長年累月在這一工作中辛勞的人。

可是在第一共和國存在的全部時期，我們沒有獲得成功。那時我們的一切努力、一切呼籲都是徒然——沒有得到關心，特別是就真正的人民教育制度而論。

今天，我們在這裏向我們可敬的議會提出這個法案。我不得不說：這大應此刻正在創造我國的歷史。青年的教育——什麼東西能比它更重要呢？青年是我國、它的特性、它的能力的基礎，它的整個前途都是建基在青年身上。我們正要提出的這個法案，將使我們年青人得到從他們童年——從幼稚園就開始的統一的教育制度。我們將設法——而且我們有着這樣作的大前提——使我們的幼稚園成爲世界上最優良的。在幼稚園以後，我們便使孩子們入第一級學校，然後入第二級學校。我們將在這個法律的基礎上把我國的整個教育從現有的水平提高到第二級學校的水平。首先我們將培養真正優良和有用的公民，而且正是因爲這個原因，我們將在統一的基礎上教育我們所有的孩子。我們的統一的教育制度所具有的偉大意義在於：它將使我們的一切公民在教育方面不僅是在法律上而且也在學校中平等。因此，我們將消除一切割裂我們青年的東西。我們將甚至消除——而我們的新法案便特別着重地強調這點——所謂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間的差異。在這方面，我們也必須達到一定的統一性。同時我們將依照合理的方針教育我們的青年，教他們以他們所需要知道的東西。而特別是在這方面我們要進行廣泛的改革。在我們的學校中，現在教的東西很多，但是其中有許多是絕對陳腐過時與無用的東西。或許我們將教給青年較少的書本上的東西，而教給他們較多的、從生活中來的東西，特別是他們能在他們生活中應用的東西。

此外，我們還要培養我們的孩子們的性格。學校在這方面可以作許多事，而且在我們的歷史中也有着一些這方面的優良的範例。我們要以光榮的捷克人民的榜樣，以我們的文學並以許多其他的東西來教育他們，使他們瞭解舉凡勞動、人對人的社會關係之類的人底道義上的職責。而且，最後，我們要把他們以民族教育。我們不否認，儘管關於愛國主義已經講的很多了，可是青年對國家是生疏的。我們要再度喚醒他們去熱愛我們美麗的祖國、去熱愛我們光榮的過去、去熱愛我們覺悟與有才幹的人民。我堅信：我們將用這種方法把青年培養得真正能够工作，真正出於熱愛要爲共和國與民族工作——一切青年，不論是捷克的還是斯洛伐克的青年都將一樣。我們要教育我們的一切年青人，使他們真正愉快地上學，使學校對他們不再是酷刑、痛苦與鞭笞，而是追求知識與覺悟的歡欣愉快的事。

我們即將在這裏提出的法案，將爲此造成每一可能性，並且我認爲，無疑地我們將能使之實現。而我正是以這種信心向議會提出這個法案，請議會予以通過。我也以同樣的信心把它交給我們的教師與青年，交給最廣大的人民羣衆。我們各省與最遙遠的村莊，今天都對這個法案、對一個更美好的統一的人民教育制度發生了廣泛的興趣，這是一個好跡象。

最廣大的羣衆歡欣鼓舞，並且盼望着這個法律。因此，最後我感謝會爲此法而工作的一切人。我感謝文化委員會的主席，她曾全心全意地爲此任勞而工作；感謝文化委員會各委員及其他兩個委員會的委員。我感謝一切報告者，而首先是考別克同志。也感謝本部所有參加工作的人，最後我有一個希望：願我們的法案給我國人民帶來真正的幸福，並爲我國人民保證更美好的未來！
（經久不絕的鼓掌）

教育統一原則法(教育法)

(第九十五號法)

——一九四八年四月廿一日頒佈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立憲國民議會通過法律如下(英文版無此句——譯者註)：

第一章 緒論

第一條

甲、凡青年均應在統一制的學校中受統一的教育與一般及專門技術教育。

乙、遵照本法後述各條規定，兒童三歲至六歲入幼稚園，六歲至十五歲(英文版爲十六歲——譯者註)入第一級(國民)學校及第二級(中等)學校，超過此年齡者入第三級學校。

第二條

學校應保証學生智力的、情感的、精神的與身體的全面發展。學校應以民族進步傳統與人類理想的精神來教育青年，培養他們獨立思考、自覺行動、創造性勞動與和諧合作的能力，並啓發他們進行自我教育與求進步的心願。學校應引導他們積極參加學校生活與共和國建設，教育他們對家庭、民族、斯拉夫人民及人類的社會意識。學校應培養人民民主國家的、社會方面與政治方面自覺的公民，他們國家的英勇的保衛者與勞動人民及社會主義事業忠誠的工作者。

第三條

甲、在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西里西亞等省的學校中，應以捷克語授課，在斯洛伐克則以斯洛伐克語授課。

乙、例外情形由政府規定之。

第四條

甲、一切學校皆爲國立學校。

乙、甲項的例外情形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五條

初等教育應由第一級與第二級學校授予。初等教育是統一的、免費的與強迫性的。

第六條

學校應在公共衛生機關監督之下，遵守有關保健的法令、醫藥預防措施及有關社會福利事業的法令。

第七條

教育部（據一九四八年十月議會法案，此部改名爲教育、科學與藝術部——英文版註）有指導與監督全國學校的最高職權。

第二章 幼稚園

第八條

幼稚園應在與家庭緊密合作之下，對於三歲一直到開始正規入第一級學校的一切兒童，施以教

育與醫藥及社會的保護。

第九條

甲、凡有擬入學兒童二十名以上的任何地區（城鎮、鄉村或工廠），應設立一幼稚園；若是項兒童人數減至少於十五人時，該幼稚園應停辦。

乙、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名，如過超過此數時，應盡可能另設一班。

丙、幼稚園的設立及停辦，由省教育當局決定之。幼稚園區的範圍也由該當局決定之。

第十條

甲、身心健康且經常居住於幼稚園區內的兒童均得向幼稚園申請入學，上述申請，應予以核准。

乙、政府應以命令規定，得在何種條件下強迫五歲以上兒童入幼稚園。

丙、幼稚園教育應免費。

第十一條

甲、教育部應會同衛生部、社會福利部及供給部制訂關於幼稚園兒童的醫藥及社會福利事業與營養的法規。

乙、如遇在幼稚園區有爲未達學齡的兒童設立的托兒所，則幼稚園的行政當局應對托兒所加以直接的教育監督。

第十二條

關於幼稚園的設立與停辦、幼稚園區的範圍及其收納兒童之條件的法規，由政府以命令規定之。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一級與第二級學校的一般規定

第十三條

甲、第一級與第二級學校的強迫教育期間爲九年，自兒童六歲屆滿後開始的第一個學年的第一日起算。

乙、在學年開始至曆年終了之間的時期即將屆滿其六歲的兒童，如經醫生檢查判明其身心發展健全，可被接受入學。

丙、第二級學校對已勝利完成第一級學校連續的第五年級的這種兒童爲強迫入學。

丁、第一與第二級學校對於正式判明因重病或身心缺陷而不能受教的兒童，非爲強迫入學。

第十四條

合於強迫入學的條件而未達到第二級學校所規定之教育水平的學生，可以容許其繼續在該校入學，或容許按照教育部將頒佈的法規舉行在該校所學課程的考試。爲了準備這些考試，省教育當局可以在該校附設第二級學校所教課程的班級。

第十五條

爲在教學期間因病或其他迫不得已的原由其課程進度落後的學生，應按照個別小組的需要，進行補習，以便於他們進一步進行班級上的正常學習。此種小組不得超過三十名學生。詳情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規定之。

第十六條

父母（法定監護人）有責任使其兒女註冊入學及保證他們按照校規經常按時上學。

第十七條

甲、兒童應入其所常住之校區中的學校。例外情形由該區教育當局決定之。

乙、學校地區之決定要使一切學生有可能每日無困難地上學及便於開設有許多班級的學校。

第十八條

有少數班級的學校，如果在它們的地區方面合於第十七條乙項的條件，應合併成一個學校。

第十九條

甲、學校有責任按照學生的宗教信仰，照顧其宗教教學，而父母（法定監護人）聲明不願其兒女受此種教學時例外。

乙、教會機關（或宗教機構）職司宗教教學及對它的監督，然而同時不得侵犯教育部的最高指導與監督之權。

丙、由教會機關（或宗教機構）提出的宗教教學課程，由教育部依照公民及宗教自由予以緘密審議後頒佈之。

丁、宗教教師（教會機關與宗教機構）有責任遵守由教育當局依法頒佈的法規。

戊、宗教教學應合於學校的教育活動。

己、關於建立宗教教學部與宗教教學鐘點的法規，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二十條

第一級與第二級學校由省教育當局下令設立與停辦，其校區由該當局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校區、學校（班）的設立與停辦及學校網有計劃之擴大的法規，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二節 第一級學校（國民學校）

第二十二條

第一級學校授予普通教育的基礎。

第二十三條

第一級學校有五個相繼的年級。

第二十四條

如果在學校擬服務的地區內，在三年以上的期間中，平均都有二十名以上合於強迫入學條件的，但由於長遠距離或交通困難不能入其他學校的兒童，應設立一第一級學校。

第二十五條

在第一年級的班中，或只有一級的學校中，學生不得超過三十人，而在其他各級的班中則不得超過四十人，如遇超過，應另設並行班。

第二十六條

第一級學校教授下述各門課程：社會科學、語文、算術、實用科學、技術、美術、衛生與體育。細節由政府規定之。

第三節 第二級學校（中等學校）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學校授予完全的普通教育。

第二十八條

第二級學校有四個相繼的年級。

第二十九條

如果在學校擬服務的地區，在三年以上的期間中，平均都有一百名以上的合乎強迫入學條件（第十三條甲、丙兩項）但由於長遠距離、交通困難不能入其他第二級學校的兒童，應設立一第二級學校。

第三十條

在任何一班中，學生不應超過四十名，如超過，則應設立並行班。

第三十一條

在第二級學校中教授下述各門課程：社會科學、語文（捷克語文或斯洛伐克語文●，俄文）、數學、自然科學、技術學、美術、衛生與體育。細節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最末年級的學生必須在某一經濟部門中作體力工作四週以上。細節及例外情形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四章

第一節 第三級學校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級學校爲：

甲、必讀者：基本技術學校。

乙、選讀者：

(1) 技術學校——學習時期四年以下。

(2) 第三級高等學校——學習時期四年以上：高等技術學校與高級中學。

第三十四條

第三級學校由教育部按照政府批准的計劃設立與停辦，且其名稱由教育部確定之。

第三十五條

爲了經濟、社會與藝術生活的各方面，應開設必讀與選讀技術專科學校（農業、工業、工藝、商業、運輸、婦女職業、技術、社會與衛生服務、供應等等）。開設這些學校時，必須考慮到各個地區的利益。

第三十六條

必讀或選讀技術學校也可以附設於國營企業或國有化企業內。關於這種學校的設立及其經辦的

法規由政府命令頒佈之。

第三十七條

教育部應規定選拔學生入選讀學校的條件與手續，並在政府公報中發表之。

第三十八條

一班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如超過，則設立並行班。

第三十九條

甲、學生如合於教育部所規定的條件，可轉入另一第三級學校。教學計劃與課程應規定得便於學生轉學。

乙、教育部得准許某一必讀與選讀學校或各該學校某一班級，爲了個別地區的利益與要求，或按照經濟、社會、衛生的特別要求，對標準的課程有所變動。

第四十條

選讀學校學生除最後一年級之外，每學年須在某一經濟部門中，具體的講如在農業、工業、手工作坊與貿易企業中，作體力工作四週。細節與例外情形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四十一條

甲、勝利完成高等選讀學校或高級中學最後一年級學業的學生，應參加畢業考試。畢業考試規則由教育部命令頒佈之。

乙、畢業考試及格證明書是完成學業的正式證明。

第四十二條

甲、如遇經濟（英文版並有「衛生、軍事」、二辭——譯者註）情況需要時，教育部可在與有關各部及當局商討後成立下列訓練班：

• (1) 授予選讀技術學校畢業生以專門訓練的附設於選讀技術學校的訓練班。

(2) 授予在職人員以進一步技術訓練的訓練班，此種訓練班附設於必讀與選讀技術學校。

乙、對這些訓練班的畢業生（俄文版爲學生——譯者註）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如遇各該班時期爲十個月以上的全日課程，則可發給畢業生成績證明書；其細節由教育部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教育部規定在怎樣的選讀學校內以及在怎樣的條件下許可個別講授。

第四十四條

甲、教育部可以成立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作爲必讀與選讀技術學校的輔助機關，成立地方教育諮詢委員會作爲個別學校的輔助機關。教育諮詢委員會應保證上述學校在與經濟生活密切聯繫中發展。

乙、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自中央機關及最高的經濟與社會機關工作者當中委派之；地方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由相當的教育當局自地方機關及地方經濟與社會機關的工作者當中委派之。這些教育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之細節由教育部規定之。

丙、地方教育諮詢委員會應遵照教育部指示會同校長保管該校經由教育諮詢委員會而募得的自願捐助的資金。

第二節 基本技術學校

第四十五條

基本技術學校應對學生授以基本技術訓練，並加深普通教育。